

## 稅項

下列為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投資者因H股擁有權而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後果的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份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均可能出現變更（或詮釋上的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件本節並無處理在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處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 中國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如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的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的稅務條約允許減稅，否則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已於香港進行[編纂]的非外資企業向非中國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適用中國個人所得稅稅率10%。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則已於香港進行[編纂]

的非外資企業將代表此類持有人申請尋求享有較低稅率的優惠稅務待遇，而一經稅務機關批准，多扣的預扣稅款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別持有人，若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則已於香港進行[編纂]的非外資企業須根據有關條約下的協定稅率預扣稅款而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則已於香港進行[編纂]的非外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 企業

根據新訂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處所，或雖已設立辦事處及處所但取得的股息及紅利與其所設辦事處或處所並無關連，則非居民企業應當就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8年起，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定（如適用）進一步下調。根據上述兩條法規，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免。

### 稅收條約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關於所得稅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有關稅項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上述稅項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投資者若非中國居民而其居住國與中國已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則可享有本公司該等投資者所獲派股息享有的預扣稅減免。

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

- 澳洲；
- 加拿大；
- 法國；
- 德國；
- 日本；
- 馬來西亞；
- 荷蘭；
- 新加坡；
- 英國；及
- 美國。

### 資本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繳納稅率為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更規定財政部應草擬措施，以收取轉讓股份所得收入的個人所得稅，而有關

措施須由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措施仍未草擬及制定。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繼續豁免個人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收入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於若干情況下須遵守出售限制的若干特定公司股份（定義見該通知及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不曾徵收此類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處所的，或雖已設立辦事處及處所但取得的收益與其所設辦事處或處所並無關連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法例明文規定，就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公司股份所得收入應徵收企業所得稅。然而，稅務管理當局於未來尋求對這類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不能完全排除。此外，如果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表明中國不可徵收資本增值稅，則可在中國免徵有關稅項。

##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 所得稅

自1994年1月1日起，所有境內中國企業（除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外）應付的所得稅受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規管。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規定較低的稅率，否則所得稅稅率為33%。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大採納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均終止生效。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20日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國內新辦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及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取得的即徵即退增值稅款，倘由企業專項用於軟件研發和擴大生產並單獨入賬，則可以作為不徵稅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從收入總額中減除。

#### 稅務優惠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1年1月28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對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可享有「兩免三減半」。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對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可享有「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並享受至期滿為止。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與企業所得稅其他優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業選擇一項最優惠的投資政策執行，不疊加享受。根據《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軟件企業或集成電路企業的資格須進行年審，如企業被確定為不符合資格，則不可享受有關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申請15%稅率的稅務優惠待遇。

### 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09年1月1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1年1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產品、在中國進口產品及提供加工及／或維修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所指的增值稅稅率是：(1)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以下第(2)及(3)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2)納稅人銷售或進口(a)糧食和食用植物油；(b)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和居民用煤炭製品；(c)圖書、報紙和雜誌；(d)飼料、化肥、農藥、農機和農膜；(e)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3)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4)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稱「應稅勞務」），稅率為17%。稅率的任何調整，由國務院決定。

### 增值稅稅收優惠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下增值稅政策適用於符合條件的軟件產品：(1)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項超過3%的部份實行即徵即退政策。(2)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將進口軟件產品進行本地化改造後對外銷售，其銷售的軟件產品可享受第(1)項規定的增值稅退稅政策。本地化改造是指對進口軟件產品進行重新設計、改進、轉換等，單純對進口軟件產品進行漢字化處理不包括在內。(3)納稅人受託開發軟件產品，著作權屬於受託方的徵收增值稅，著作權屬於委託方或屬於雙方共同擁有的不徵收增值稅。對經過國家版權局註冊登記的所開發軟件產品，納稅人在銷售產品或轉讓著作權及／或所有權時，不徵收增值稅。

## 香港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銷售收益稅

香港對出售H股等財產所得資本收益並不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獲得的交易收益，倘來自香港或在香港從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產生，則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的公司稅率為16.5%，個人稅率最高為15%。

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除非能夠證明投資證券是持作長期投資，否則，很可能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交易業務或證券買賣的人士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變現的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 印花稅

購買人每次購買和出售人每次出售H股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香港印花稅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納總計0.2%的印花稅）。另外，對於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目前要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的人士進行，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而該等稅項由承讓人繳納。如未有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可被判處罰款，最高為應繳稅項的十倍款額。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於此日期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於香港繳付遺產稅。申請授予承辦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跨境付匯和轉匯分類為經常賬項目和資本賬項目，大部份經常賬項目均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惟資本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經修訂，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對經常賬項目項下的跨境付匯和轉匯不設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並廢除對經常賬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惟保留對資本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由1998年12月1日起，外資企業的所有中國外匯調劑業務將須停辦，而外資企業外匯交易須通過銀行體系進行結匯和售匯。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從當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個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因此，自此之後，人民幣匯率不再單獨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這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匯率報價的中間價。

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以均衡方式處理外匯資金流入流出，以及外匯結算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

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國際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系統，同時保留撮合系統。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市場作價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為一個新機制所取代，據此，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詢價系統釐定並公佈當日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公司可將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或將之出售予任何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獲主管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若需要外匯資金進行有關經常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惟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以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如根據法規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以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資等資本賬項目的外匯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釐定和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準匯率。同時，中國人民銀行也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國際外匯市場整體現況等。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就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3年1月28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通知」）的規定：

根據境外上市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根據境外上市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編纂]（或增發）股份、回購交易，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如果基於上述資金調回而必需作出外匯結算，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直接與有關銀行辦妥相關手續。

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針對其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

披露的文件（以下簡稱「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其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使用。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對應的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

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資金結匯的，應向所在地外匯局提供以下材料：

- (1) 書面申請（詳細說明境外資金募集及其調回或留存境外情況、結匯資金數額及用途，前述情況是否與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等）；
- (2) 境外上市登記證明；
- (3) 資金調回及結匯用途與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的資金用途不一致或公開披露文件未予明確的，另需提供關於變更或明確對應資金用途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及
- (4) 前述材料內容不一致或不能說明交易真實性時，要求提供的補充材料。

外匯局審核上述材料無誤後為境內公司出具結匯核准文件，境內公司憑該核准文件到相關銀行辦理結匯手續。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票，可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也可境內匯出資金。需由境內匯出的，境內公司可憑列明了相關回購資料的境外上市登記證明，到銀行辦理資金劃入其回購境內專用賬戶及匯出境外的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回購境內專用賬戶。其中，原自有外匯部份以內

的金額及其利息應劃回其原劃出的境內外匯賬戶，原購匯部份以內的金額及其利息可結匯。境內公司可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到銀行直接辦理相關劃轉及匯兌手續。

根據境外上市通知，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在其持有境內公司境外股份的相關安排發生重大變更（如增持或減持的比例、價格、期限、進度等發生變化等）的15個工作日內，持書面申請、原境外持股登記證明、最新填寫的境外持股登記表及相關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

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由於其減持或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境內公司向相關境外證券市場取消上市等原因而取得資本賬收入，應在收款日期起計兩年內匯回減持境內專用賬戶。前述匯回資金需進行結匯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到銀行直接辦理相關手續。

境內公司若發生如下情形，應在15個工作日內持書面申請、原境外上市登記證明、最新填寫的《境外上市登記表》及相關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變更：

- (1) 境外上市公司名稱、註冊地址、主要股東信息等基本信息發生變更；
- (2) 增發股票或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等資本變動；
- (3) 回購境外股票或將可轉換債券轉為股票（需提供外債登記變更或註銷憑證）；
- (4) 境內股東減持、增持、轉讓、受讓境外股份計劃實施完畢使得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
- (5) 原登記的境外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和用途發生變更；

- (6) 需經主管部門審批或備案的變更事項，另需提供主管部門關於變更事項的批覆或備案文件；或
- (7) 原登記證明所指的有關內容的其他變更。

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在其持有境內公司境外股份的相關安排發生重大變更（如增持或減持的比例、價格、期限、進度等發生變化等）的15個工作日內，持書面申請、原境外持股登記證明、最新填寫的《境外持股登記表》及相關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

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的，應在退市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主管部門相關批覆複印件、退市公告等真實性證明材料及相關賬戶及資金處理情況說明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註銷。

境內公司及境內股東應在對應的境外專用賬戶開立、變更或關閉後的10個工作日內，及時將相關情況報外匯局備案。境內公司及境內股東的開戶銀行應於每月初3個工作日內向相關外匯局報送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開立及關閉情況表及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收支情況表。境內公司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或外匯管理部應於每月初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上報境外上市業務情況匯總表。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通知，境內公司、境內股東及相關境內銀行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辦理國際收支統計申報。

#### 其他中國稅務考慮

*中國印花稅*。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須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繳納中國印花稅，但根據暫行條例，上述印花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暫行條例並且規定僅向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接收，且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非中國國民持有H股將不會產生中國法律下的遺產稅責任。